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2年2月06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平110偵4638字第

012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0年度偵字第4638號被告許舜政詐欺等案件，應送達本案告訴人侯權恩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 張軒慈

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蔡岱霖決行